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科融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0

##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建江先生的通知,胡建江先生于当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胡建江先生于2022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将胡建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副总经理胡建江先生
- 2、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 3、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胡建江	集中竞价	2022.6.29	10,300	3.42	58,900	0.0082%	69,200	0.0097%

#### 二、计划增持情况

##### (一)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计划增持主体:胡建江
- 2、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减持的

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金额 (元)	占公司中股 本比例
胡建江	集合竞价	2022.1.4	4.43	8,400	37,212.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1.6	4.6	5,600	25,76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1.6	4.59	5,600	25,704.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2.17	3.93	6,200	24,366.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2.17	3.9	9,200	35,88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2.21	3.88	3,100	12,028.00	0.000%
	集合竞价	2022.3.4	3.88	4,900	19,012.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3.21	4.08	2,900	11,832.00	0.000%
	集合竞价	2022.3.21	4.06	2,800	11,368.00	0.000%
	集合竞价	2022.6.27.	3.35	5,000	16,75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6.27.	3.35	5,000	16,75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6.27	3.36	5,000	16,80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6.28	3.4	5,000	17,00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6.28	3.39	1,000	3,390.00	0.000%
	集合竞价	2022.6.28	3.44	5,000	17,200.00	0.001%
	集合竞价	2022.6.28	3.43	2,500	8,575.00	0.000%
	集合竞价	2022.6.28	3.43	22,900	78,547.00	0.003%
	集合竞价	2022.6.28	3.45	5,000	17,250.00	0.001%

3、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5、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情况：后续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8%，且不超过 2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

6、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8、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合规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